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和秋实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认购中和秋实基金的议案》，同意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发起设立深圳南山中和秋实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秋实基金”），中兴通讯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认购中和秋实基金的基金份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认购中和秋实基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未签署合伙协议或其他合作协议，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未出资认缴中和秋实基金份额，中和秋实基金除了已申办名称预核准程序之外尚未实施其他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中和秋实基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设立中和秋实基金。

二、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